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9,422	123,189
銷售成本		<u>(135,286)</u>	<u>(119,633)</u>
毛利		4,136	3,556
其他收入	3	2,526	2,787
行政開支		(16,355)	(5,476)
融資成本	4	<u>(242)</u>	<u>(5,466)</u>
除稅前虧損	5	(9,935)	(4,599)
稅項	6	<u>—</u>	<u>—</u>
本期間虧損		<u><u>(9,935)</u></u>	<u><u>(4,599)</u></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9,935)</u></u>	<u><u>(4,599)</u></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0,045)	(4,795)
— 非控股權益		110	196
		<u><u>(9,935)</u></u>	<u><u>(4,59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7		
— 基本		<u><u>(0.96)仙</u></u>	<u><u>(1.56)仙</u></u>
— 攤薄		<u><u>(0.96)仙</u></u>	<u><u>不適用</u></u>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3	1,215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591	591
		<u>1,654</u>	<u>1,8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616	30,1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49,165	42,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6	1,739
定期存款		46,496	40,2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81	33,135
		<u>125,324</u>	<u>147,6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1,754	21,08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1,565	61,918
計息借貸		30,313	38,8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46	10,664
		<u>113,678</u>	<u>132,5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646</u>	<u>15,119</u>
<b>資產淨值</b>		<u>13,300</u>	<u>16,925</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2	10,492	10,492
儲備		360	4,09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0,852</u>	<u>14,587</u>
非控股權益		2,448	2,338
<b>權益總額</b>		<u>13,300</u>	<u>16,925</u>

## 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統稱為「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而當中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編製及呈列之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34號之修訂本，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認為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 強制生效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0

聯合安排<sup>3</sup>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sup>3</sup>  
公平值計量<sup>3</sup>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sup>3</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內部報告之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經營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所進行之活動的種類而分析。本集團目前只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時，乃以該營運分部為重點，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香港而客戶則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部份。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間關聯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u>8,770</u>	<u>5,916</u>

附註： 與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之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3(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以下各個單一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58,692	37,891
客戶乙	16,741	32,351
客戶丙	14,754	14,318
	<u>90,187</u>	<u>84,560</u>

###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9	21
佣金收入	2,363	2,57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	4	196
	<u>2,526</u>	<u>2,787</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163	142
其他借貸成本	79	5,324
	<u>242</u>	<u>5,466</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35,286	119,6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91	2,664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6,3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39
折舊	187	9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97	357
	<u>154,434</u>	<u>122,784</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4,7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49,165,846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8,745,846股，乃按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重組股份而重列)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數額及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中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9,165	41,038
減：呆賬撥備	—	—
	<u>49,165</u>	<u>41,038</u>
應收票據	—	1,299
	<u>49,165</u>	<u>42,33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其餘以掛賬方式進行，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或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外在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9,909	24,714
31至60天	13,459	5,505
60天以上	5,797	10,819
	<u>49,165</u>	<u>41,038</u>

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而於以往年度之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2,9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97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不足1個月	1,064	7,972
逾期1至3個月	1,929	-
	<u>2,993</u>	<u>7,972</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收到該等結餘的大部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0,9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90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891	21,088
應付票據，有抵押	5,863	-
	<u>21,754</u>	<u>21,088</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1,251	13,819
31至60天	4,352	7,041
60天以上	288	228
	<u>15,891</u>	<u>21,088</u>

#### 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關聯公司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46	10,010
Trade Honour Limited (附註ii)	-	654
	<u>46</u>	<u>10,664</u>

附註：

- i) AVT International由李秉光先生控制，李秉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盧元麗女士之配偶，盧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AVTE Company Limited之少數股東。
- ii) Trade Honour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柯俊翔先生控制。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b>60,000,000</b>	<b>600,000</b>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b>1,049,166</b>	<b>10,492</b>	1,049,166	10,492

## 13. 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除於上文附註11披露之應付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外，盧元麗女士和李秉光先生已向若干銀行簽立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 (a) 管理要員薪酬

董事及管理要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301</b>	1,557
離職後福利	<b>30</b>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b>2,634</b>	—
	<b>5,965</b>	1,572

(b) 其他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採購	16,928	13,580
	銷售	8,770	5,916
Nicegoal Limited (附註ii)	逾期利息	-	211
	已付租金	144	-
李秉光先生 (附註iii)	已付租金	-	252

附註：

- i) 與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之買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主協議釐定及協議之條款而進行，而主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ii) 報告期間內已付之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Nicegoal Limited簽訂之新租賃協議而釐定，而於相應期間錄得之逾期利息開支乃關於一份已經屆滿之前租賃協議。
- iii) 租賃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李秉光先生簽訂之租賃協議而釐定。

####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30,985,000港元及20,0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1,901,000港元及20,01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 15.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待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 (「China Gold」) 就尚未支付貸款總額69,300,000港元 (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尚未支付利息)，加利息及法律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申索。為數69,0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China Gold已將其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修訂至約214,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此之意見，China Gold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極有可能失敗，因此，毋須就經修訂申索產生之額外金額作出進一步撥備。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 (「鴻富」) 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頒令均對鴻富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支付。概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 (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 申索總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之賬款，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已於上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39,4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3,189,000港元增長13.2%。毛利由去年同期之3,556,000港元增長16.3%至4,136,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與多位債權人達成之償債協議以發行股份之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償還大部份債項，融資成本自此起大幅減少，於期內保持在低水平，為2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466,000港元）。然而，整體盈利能力因為16,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476,000港元）之行政開支急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此主要是因為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由去年同期之2,664,000港元增加至5,191,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發行購股權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所發行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為6,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乃記錄作本公司之開支。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之4,795,000港元上升至10,045,000港元。期內每股虧損為0.9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1.56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並無重大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AVTE Company Limited通過經營兩大主要業務部門—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及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而主要從事就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有關產品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集中全力落實本集團之長線業務目標，包括：

1. 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和維持良好關係，以發展新業務系列；
2. 招徠新客戶以增強客戶群；及
3. 繼續專注於新產品規格之研發工作。

在實行上述策略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審慎之財務管理監控措施及維持健康之流動資金水平。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925,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126,978,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13,6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49,488,000港元及132,563,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含1,063,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及59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15,000港元及5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為54,6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3,424,000港元），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0（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為30,3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8,893,000港元）。貸款以港元計值並且按通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根據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28（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0）。

董事認為，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為美元而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人民幣之貨幣風險，目前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匯率風險。

##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6名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期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3.2條除外，根據有關條文，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此外，上市規則第3.10條亦規定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此，自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偉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未獲重選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暫時並未符合上述兩項規定。為了填補陳先生退任後產生之空缺，董事會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名一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守則。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數字)進行討論。

##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http://www.cil479.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世榮先生及盧元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及陳紹基先生。